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祝捷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接受公司大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鸿源”）在 2021 年度内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出借借款（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视需要滚动使用，2021 年度借款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生产、购买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偿还债务。

上市公司无须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该事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北京海鸿源是东北电气的大股东，且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

金会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祝捷、王永凡、包宗保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苏伟国、郭潜力、李国庆和独立董事李铭、方光荣、王宏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本次公司接受大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接受大股东财务资助事项均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及并无资产作抵押，可适用上市规则第14A.90条的“全面豁免情况”，即“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接受公司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公司大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